

AURORA

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7
中期報告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7,458	11,002
銷售成本		(23,445)	(12,520)
虧損總額		(5,987)	(1,518)
其他收益及收入		1,040	8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7)	(1,009)
行政開支		(16,674)	(21,854)
其他經營開支		(930)	(8,670)
經營虧損		(23,918)	(32,202)
財務成本	6	(20)	(89)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3,938)	(32,291)
所得稅開支	7	—	—
本期間虧損		(23,938)	(32,29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938)	(32,301)
少數股東權益		—	10
		(23,938)	(32,2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 基本，港仙		(3.8)	(6.2)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64	73,952
預付租賃款項		4,855	4,912
訂金		18,355	3,750
		97,874	82,614
流動資產			
存貨		4,611	4,03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0	9,374	4,50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09	8,590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89,596	776
		113,290	17,9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1	15,847	9,72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34,161	25,611
應付董事款項		1,100	1,143
應付融資租約		87	76
銀行借款		—	5
應付稅項		143	—
		51,338	36,55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1,952	(18,6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9,826	63,959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176	23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9,010	924
淨資產		150,640	62,80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8,135	5,519
儲備		142,722	57,499
		150,857	63,018
少數股東權益		(217)	(217)
總權益		150,640	62,8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資產		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52	137,610	85,981	9,735	100	—	(152,559)	86,119	(227)	85,892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8,016	—	8,016	—	8,016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32,301)	(32,301)	10	(32,29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52	137,610	85,981	9,735	100	8,016	(184,860)	61,834	(217)	61,61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519	137,610	100,046	9,726	2,933	5,910	(198,726)	63,018	(217)	62,801
發行股份(附註13)	2,400	—	100,896	—	—	—	—	103,296	—	103,296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附註13(d))	216	—	12,824	—	—	(4,559)	—	8,481	—	8,481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23,938)	(23,938)	—	(23,93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135	137,610	213,766	9,726	2,933	1,351	(222,664)	150,857	(217)	150,64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461)	(94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032)	(7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2,318	(6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88,825	(2,31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1	6,93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596	4,61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用之闡釋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已申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以公平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重估除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除外，該等修訂及詮釋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財務報告應用重述方式」 ⁽²⁾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之若干會計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

3.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本期間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

- (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
- (ii) 以地區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地毯分類乃按本集團之品牌製造及銷售地毯；及
- (b) 買賣地毯分類乃買賣其他馳名品牌之地毯；及
- (c) 買賣其他貨品分類乃買賣其他出入口貨品。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製造地氈		買賣地氈		買賣其他貨品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4,904	4,501	9,482	6,501	3,072	—	17,458	11,002
分類業績	(3,281)	(11,675)	(8,429)	(5,737)	(356)	—	(12,066)	(17,412)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之款項							215	18
未分配之開支 財務成本							—	(8,016)
							(12,067)	(6,792)
							(20)	(8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938)	(32,291)
所得稅開支							—	—
期間虧損							(23,938)	(32,291)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海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8,863	4,541	5,704	4,649	2,891	1,812	17,458	11,002
分類業績	(20,657)	(20,616)	(3,281)	(11,675)	—	—	(23,938)	(32,291)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0,061	10,190
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	—	8,016
折舊	4,093	3,596
商譽減值虧損	1,081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7	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348	5,407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	63
融資租約	20	11
其他貸款	—	15
	20	89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3,9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301,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34,056,851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5,20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減少具反攤薄影響之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90日	3,804	3,567
91至120日	2,308	153
121至365日	2,294	471
一年以上	2,705	2,050
	11,111	6,241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1,737)	(1,737)
應收貿易賬項 — 淨額	9,374	4,504

11.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90日	7,973	5,926
91至120日	3,157	2,603
121至365日	2,042	967
一年以上	2,675	227
	15,847	9,723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高安創建有限公司（「高安」）100%權益及勝盟發展有限公司（「勝盟」）70%權益。收購已使用會計企業合併法入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智峰管理有限公司（「智峰」）與盛莉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智峰同意收購勝盟之股本權益，佔勝盟註冊股本之70%。勝盟主要從事地毯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買賣無縫鋼管及鋼材等其他商品。（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本集團所收購及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勝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高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2	284
訂金	18,355	—
應收貿易賬項	2,499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3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	—
應付貿易賬項	(2,27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8)	—
應付融資租約	—	(298)
應付董事款項	(16)	(313)
應付稅項	(143)	—
	21,869	(327)
少數股東權益	(8,623)	—
收購產生之商譽	754	327
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14,000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000	—
股份配發(附註13(a))	9,000	—
	14,0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勝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高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內有關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流入淨額	1	—
減：現金代價	(5,0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4,999)	—

附註：

自收購日期起，勝盟及高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帶來虧損382,000港元及43,000港元，而勝盟則貢獻2,398,000港元之收益。

13.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551,900	5,519	525,200	5,252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發行股份 (a)	18,000	180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行股份 (b)	87,000	870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股份 (c)	135,000	1,350	—	—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d)	21,550	216	26,700	267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13,450	8,135	551,900	5,519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以每股0.50港元發行18,000,000股新普通股予盛莉女士，以完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勝盟發展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之餘下代價。此等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名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該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8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87,000,000股新普通股。緊隨上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以每股0.308港元向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87,000,000股新股份。此等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名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該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35,000,000股新普通股。緊隨上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以每股0.50港元向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135,000,000股新股份。此等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本期間，本公司10,900,000份、6,200,000份及4,45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分別以每股0.35港元、0.365港元及0.54港元之認購價行使。由於認購事項，本公司配發、發行及繳足21,5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此等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4.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公司就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獲採納，除非已註銷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由該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目前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相當於行使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藉普通決議案之通過，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已重新設定至52,520,000股（佔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准許本公司進一步授出附有最多可認購52,520,00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可發行最高股數，僅限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制者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亦須事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承授人繳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28日內獲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某歸屬期開始及由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不遲於10年內之日期或該計劃之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建議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期內已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緊接已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收市價 港元
		(千份)				購股權數目	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彭文堅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5,000	—	0.350	
曹克文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500	—	0.350	
羅輝城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3,0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3,000	—	0.350	
馬中和醫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500	—	0.350	
附屬公司董事								
合共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1,5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1,500	—	0.35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8,720	0.54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4,450	4,270	0.540	
其他職員								
合共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400	0.35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400	—	0.35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3,200	0.365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3,200	—	0.365	
第三方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3,000	0.365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3,000	—	0.365	
總計		25,820			21,550	4,270		

附註：緊隨承授人接納建議後上述所有購股權可獲行使，且並無歸屬條件／期間。

1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833	3,4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4	521
	2,027	3,995

16. 經營分租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分租之未來最低租金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	8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822

17.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關投資於一間中外合資股份公司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大盛行」)之協議，本集團將向其注入6,375,000美元(約相當於51,000,000港元)作為資本。本集團註冊資本之出資須以下列方式作出：

- (i) 於協議訂立日期後三個月(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注資3,125,000美元(約相當於25,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已注資大盛行，而其餘15,000,000港元將會注入；及
- (ii) 於大盛行營業執照發出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前(即二零零八年九月前)注資3,250,000美元(約相當於26,000,000港元)。

1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梁儷灝女士(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順威國際有限公司(「順威」)同意以價值合共1,00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69港元之價格向六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35,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新發行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00,000港元)及23,9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29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58.7%，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收購一間買賣其他貨品之貿易公司及香港經濟增長改善所致。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地毯製造及分銷**之現有業務，並積極檢討及促進本集團未來之增長，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已投資於大盛行之**物流及融資業務**，該公司日後將擴大收入來源及提供穩定之溢利。

地毯製造及分銷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14,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11,000,000港元，增幅約27.3%，該分類之虧損為11,7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7,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從事地毯製造及分銷業務。於本期間，儘管本集團受惠於香港建築及物業發展市場之復甦及澳門之賭場與消閒度假市場暢旺，以及中國之同類行業取得持續增長，惟本集團因地毯業之激烈競爭，業務仍然錄得虧損淨額。此外，原材料價格以及全球原油價格亦告上升，由於本集團所經營之地毯市場價格競爭非常激烈，該等額外費用不可能全部轉嫁予最終消費者。

本集團將加強產品開發及技術創新能力，提高產品價值，嚴格控制銷售開支之增加，以期提高產品之利潤率。此外，本集團將透過加強採購管理，以降低油價波動帶來之影響。

買賣其他貨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收購勝盟發展有限公司之70%權益，此舉令本集團可拓展無縫鋼管及其他貨物買賣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類之營業額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而該分類之虧損為3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本集團將嘗試提高買賣業務之毛利及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以期在日後賺取利潤。

物流及融資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收購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大盛行」）之51%權益。大盛行之主要業務乃藉著出任企業之擔保人以支持企業，並透過向財務機構提供擔保取得銀行融資，以令該等企業取得信貸融通，從而使企業能夠取得額外信貸限額。

於業務開展初期，大盛行因有較高行政開支，故溢利不會太多。然而，大盛行之管理層將投入更多資源來吸納目標客戶，並會致力達致業務目標，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113,000,000港元，而其流動負債總額則為5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8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6,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62,000,000港元。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500,000港元），負債總額為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00,000港元），按總負債除總資產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2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7）。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2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9）。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僱員總數約141名（二零零六年：140名）。本集團深知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之重要性，因此給予其僱員之薪酬維持於極具競爭力及與業界慣例相符之水平。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給予獎勵或回報，以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利之人力資源。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兌風險，亦無對沖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曹克文先生(附註1)	公司	120,000,000	14.75%
林樹松先生(附註2)	公司	24,638,750	3.03%
彭文堅先生	個人	5,000,000	0.61%
羅輝城先生	個人	3,000,000	0.37%
馬中和醫生	個人	500,000	0.06%

附註：

1. L & L Holdings Limited (「L & L」) 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在馬歇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L & 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克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ime Orient」) 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Prime Ori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樹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林樹松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辭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公司於本公司擁有載於其名稱右邊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L & L(附註)	120,000,000	14.75%
曹克文先生(附註)	120,000,000	14.75%

附註：

股權亦披露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上述所有之權益代表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並無淡倉之紀錄。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負責審閱及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負責就董事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之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進行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公司股東之持續支持以及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浩榮先生、曹克文先生、羅輝城先生、蘇志強先生、霍寶田先生、梁啟洪先生及楊狄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中和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